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的崇明区横沙乡临水临河路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道路交通设施-临水路段高中风险整改费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明区横沙乡临水临河路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道路交通设施-临水路段高中风险整改费用），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2人，营业收入为6008万元，资产总额为76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